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議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之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附註(c))}	
	贊成	反對
<p>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p> <p>「動議：</p> <p>(i)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因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獲授之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進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所需或權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p> <p>(a) 管理將向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新購股權計劃；</p>	<p>573,661,380 (97.02%)</p>	<p>17,605,050 (2.98%)</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c))}	
	贊成	反對
<p>(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而作出；</p> <p>(c)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須予發行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股份總數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規限，該等股份連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有關類別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上限，而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之最高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有關類別之30%；及</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c))}	
	贊成	反對
<p>(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p> <p>(e) 倘被視為適當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關於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行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更改。」</p>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52,254,135股股份。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1,052,254,135股股份。
- (c) 所投票數及其所佔百分比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e)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代表董事會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廣勝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曾廣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凱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曾靜女士及陳匡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如生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梅唯一先生。

* 僅供識別